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购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l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5]4048号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天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1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梅
34010003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
31010032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1元。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自筹

募集资金 1,03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总成项目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临工信字[2015]27号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临工信字[2015]29号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临工信字[2015]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3,269.60	103,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3,269.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